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2022年5月27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为：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0,192,3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0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约为57,028,855.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按照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0,192,3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

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3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089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4800 号国投大厦 16 楼
董事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周辉

咨询电话：0931-5125819

传真电话：0931-5125820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